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美容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 (100.06.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6.09)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0.06.29)

校長核定 (100.07.13)

民國101年5月11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1年6月11日校長核定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 (106.04.06)

民國106年4月19日院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5月5日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7月21日校長核定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13.02.16)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113.04.11)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113.05.03)

校長核定(113.05.14)

- 一、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悉依「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美容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凡本系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之升等資格，始得申請升等。
- 三、擬升等教師應提送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申請表及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履歷表，送交人事室及研究發展處等相關單位審查並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四、本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於現任職級至申請升等前五年內，擔任主持人並已繳納行政管理費之研究、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總金額，應達下列標準。
 - (一) 升等助理教授級至少三十萬元。
 - (二) 升等副教授級至少四十萬元。
 - (三) 升等教授級至少五十萬元。
- 五、升等申請人送審資料審查標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送審技術報告或專門著作篇數標準如下：
 - (一) 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篇。包含美容保健、整體造型、寵物美容、寵物保健照護等相關論文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 (二) 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四篇。包含美容保健、整體造型、寵物美容、寵物保健照護等相關論文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
 - (三) 升等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五篇。包含美容保健、整體造型、寵物美容、寵物保健照護等相關論文著作或專利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包括已被接受刊登者)。其中至少有一項獲得國際級大獎或相當技術程度之榮譽。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